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11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层级和部门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取消审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尽快修订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标准和要求，核准涉及“集团”字样的企业名称。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 2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的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  |
|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完善并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  |
| 4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9号，2016年9月3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保障市场主体的相关权益。2．落实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抽查、综合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协同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
| 5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完善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6 |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  |
| 7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 |  |
| 8 |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 自治区商务厅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9月6日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 |  |
| 9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  |
| 1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 自治区、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原工商总局令第63号）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 根据原工商总局授权实施。 |
| 11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